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九团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)的(第三师四十九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第三师四十九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图木舒克市实创环境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5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
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图木舒克市实创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王铭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